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飞灰填埋场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二期项目，项目设计总库容约 40 万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约 3 年。
- 投资金额：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33,790.8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 1、 本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政府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根据实际建设执行，存在项目投资总金额可能出现偏差的风险。
  - 2、 本项目尚未与政府相关部门正式签署相关经营合同，项目收益水平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无锡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2021—2023 年）和 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及无锡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结合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向综合环保领域深化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垃圾热电”）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固废”）拟投资建设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二期项目。项目设计总库容约 40 万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约 3 年，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33,790.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土建开挖及地基处理、防渗膜敷设、地下水导

排、渗滤液导排、地表水导排、渗滤液处理、飞灰稳定化处理及其他辅助工程；厂区配套绿化、照明、道路、临时覆盖及最终封场覆盖等。

本项目拟采用飞灰模袋填埋方式对整合后的飞灰进行填埋。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无锡几座重要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场所产生的飞灰安全处置问题，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二）上述项目投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二期。

**项目主要内容：**填埋库区土建开挖及地基处理、防渗膜敷设、地下水导排、渗滤液导排、地表水导排、渗滤液处理、飞灰稳定化处理及其他辅助工程；厂区配套绿化、照明、道路、临时覆盖及最终封场覆盖等。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33,790.8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直接费 24,481.05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其他费 6,904.0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569.26 万元，建设期银行利息 71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联热电北侧，北至堰兴路，南至堰丰路，西至锡澄二路，东至堰宁路。

**项目建设单位：**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对象及范围：**无锡市区主要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场所产生的飞灰安全处置。

**项目投资方及资金来源：**本项目由惠联固废以自有资金及借款方式筹资建设，并负责项目建成后运营管理等工作。

**项目建设期：**项目计划工程建设周期为 9 个月，预计于 2022 年完成建设。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由惠联固废运营管理的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库容根据目前填埋使用

进度计算，预计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填至额定设计库容。为良好的解决无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后产生飞灰的安全处置问题，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无锡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2021—2023 年）和 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相关政策精神要求，公司决定由建设运营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的惠联固废继续投资建设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二期项目。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无锡几座主要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场所 3 年内产生的飞灰安全处置问题，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790.8 万元。根据财务分析初步测算，按照项目使用期限 3 年，假设飞灰处置单价为 1800 元/立方米，至运营期末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约为 7.35%。

### **（三）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次建设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涉及的土地、项目设计和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设并运营了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完全具备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能力、资源和业绩。本次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二期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推进无锡地区生活垃圾焚烧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业务带来积极影响，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未来收益。项目建成后，该飞灰填埋处置项目可成为公司该类项目的示范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项目设计和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

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

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可能根据建设进程等情况进一步调整。本次建设项目尚未与政府相关部门正式签署相关经营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收益水平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